

投资策略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简评： 全面促进消费投资 多产业迎发展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12月14日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作为扩大内需的顶层设计文件，《纲要》提出了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从全面促进消费和优化投资结构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以充分发挥内需的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相关部署涉及传统消费、新型消费及服务消费等多个领域，为多个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遇。

展望2035年，《纲要》提出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远景目标，包括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等。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提出“十四五”时期（截至2025年）的主要目标，包括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等。扩大内需战略的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近景目标，旨在充分增强新发展格局中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做大国内市场规模和支撑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促进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纲要》从四大范畴部署了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的具体举措。首先，在**传统消费范畴**，要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及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纲要》在**传统消费范畴**提出要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这显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未来仍然是促消费的重要抓手。居住消费方面，要求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意味促进房地产相关消费（物业租售、家庭装修及智能家电）亦是扩大内需的重点。中高端消费方面，免税业和国货升级属未来发展趋势。

其次，在**服务消费范畴**，要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提升教育服务质量、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及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纲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及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早前受疫情冲击的旅游行业将迎来复苏。配合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养老产业、母婴育幼及家政服务产业需求广阔。同时，教育服务（科教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职业技术教育等）、医疗健康服务（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服务，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

健、康复、健康旅游等）及体育产业（全民健身战略，体育赛事和竞赛表演产业，冰雪运动等）亦是促进消费的重点方向。

第三，在**新型消费范畴**，要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及发展新个体经济。数字经济催生多种新业态，新型消费为内需带来活力和动力。5G技术、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将加快线下业态转型升级。伴随互联网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线上学习、线上医疗、在线文娱、线上办公及共享出行与共享旅游等新业态，以及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经营模式，将满足多元化和个性化消费需求。

第四，在**绿色低碳消费范畴**，要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及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决策。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低碳建筑、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及绿色低碳出行等，将助力中国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另外，在**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方面，《纲要》要求，努力增加制造业投资，推进交通、能源、物流、生态环保及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并系统布局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投资效率，增强投资增长后劲。《纲要》在**促进投资方面**，明确要求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基建重点领域的补短板投资，及布局信息与大数据等新基建投资。这当中清洁能源、商贸物流网络、5G与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设施等均是未来扩大投资的重点。

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外部需求走弱之际，新出炉的扩大内需顶层设计，明确了消费和投资将是未来稳增长的重要发力点。汽车电动化、物业租售与家装家电、免税业与国货升级等传统消费将持续提升，文化旅游、养老托幼、医疗健康及体育等服务消费将稳步发展，5G技术、智能化产品、“互联网+社会服务”及社交电商与网络直播等新型消费将快速成长。制造业及清洁能源、商贸物流网络基础设施与信息大数据等新基建，将成为未来投资发力的重心。

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4/content_5732067.htm



赵文利

(852) 3911 8279
cliffzhao@ccbintl.com



刘思桐

(852) 3911 8014
scarlettliu@ccbintl.com



宋林

(852) 3911 8267
lynnson@ccbintl.com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部分要点一览

2035 远景目标	- 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 -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取得更大成就，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 -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改革对内需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 - 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增强，国内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 -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 -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免税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 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适应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适时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发展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进家政进社区，构建 24 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提升社区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丰富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发展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能体育。支持便捷化线上办公、无接触交易服务等发展。

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 **促进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共享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鼓励企业开放平台资源。鼓励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顺应网络、信息等技术进步趋势，支持和引导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健康发展。
- **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鼓励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创新。
- 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对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完善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
- **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加大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投资力度。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制度，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创新完善制造业企业股权、债券融资工具。
-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在京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设。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
 -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统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补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医疗设备配备。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设施。加快高品质、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建设。提升体育场地设施水平。
-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
 - **全面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交通物流、能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公共服务等深度融合，助力相关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
 - **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共性基础技术供给。

资料来源：新华社、建银国际证券

分析师证明：

本文作者谨此声明：(i) 本文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目前或将来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文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及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本文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没有在本文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文所提述的股票，或在本文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述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文提述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述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免责声明：

本文由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编写。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全资附属公司。本文内容之信息相信从可靠之来源所得，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统称「建银国际证券」）不对任何人士或任何用途就本文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或适切性作出任何形式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当中的意见及预测为我们于本文日的判断，并可更改，而无需事前通知。建银国际会酌情更新其研究报告，但可能会受到不同监管的阻碍。除个别行业报告为定期出版，大多数报告均根据分析师的判断视情况不定期出版。预测、预期及估值在本质上是推理性的，且可能以一系列偶发事件为基础。读者不应将本文中的任何预测、预期及估值视作为建银国际证券或以其名义作出的陈述或担保，或认为该等预测、预期或估值，或基本假设将实现。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业绩。本文的信息并非旨在对任何有意投资者构成或被视为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税务或任何专业意见，因此不应因而作为依据。本文仅作参考资讯用途，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产品、投资、证券、交易策略或任何类别的金融工具的要约或招揽。建银国际不对收件人就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的可用性（或相关投资）做任何陈述。本文中提及的证券并非适合在所有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或对某些类别的投资者进行销售。建银国际证券及其它任何人仕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或任何与此相关产生的任何其它情况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论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示范性的、补偿性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或相应发生的）概不负上任何形式的责任。本文所提及的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并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作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没有考虑有意投资者的财政情况、投资目标或特殊需要，亦非拟向有意投资者作出特定证券、金融工具及策略的建议。本文的收件人应仅将本文作为其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并应自行对本文所提及的公司之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独立的调查。读者应审慎注意 (i) 本文所提及的证券的价格和价值以及来自该等证券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ii) 过去表现不反应未来业绩；(iii) 本文中的任何分析、评级及建议为长期性质的（至少 12 个月），且与有关证券或公司可能出现的表现的短期评估无关联。在任何情况下，未来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文所作的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分歧；(iv) 未来回报不受保证，且本金可能受到损失；以及 (v)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文提及的证券或相关工具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应注意的是，本文仅覆盖此处特定的证券或公司，且不会延伸至此外的衍生工具，该等衍生工具的价值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可能与相关证券的价值无关。该等工具的交易存在风险，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尽管建银国际证券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文内容提及的事实属正确、而前瞻性声明、意见及预期均基于公正合理的假设上，建银国际证券不能对该等事实及假设作独立的复核，且建银国际证券概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负责，亦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除非特别声明，本文提及的证券价格均为当地市场收盘价及仅供参考而已。没有情况表明任何交易可以或可能依照上述价格进行，且任何价格并不须反映建银国际证券的内部账簿及记录或理论性模型基础的估值，且可能基于某些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任何此处归于第三方的声明均代表了建银国际对由该第三方公开或通过认购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或意见的阐释，且此用途及阐释未被第三方审阅或核准。除获得所涉及到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及分发该等第三方的资料内容。收件人须对本文所载之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足够性作其各自的判断，并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就作出独立调查。收件人如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求独立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和／或税务意见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使其信纳有关投资符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界限。

使用超链接至本文提及的其它网站或资源（如有）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负。这些链接仅以方便和提供信息为目的，且该等网站内容或资源不构成本文的一部分。该等网站提供的内容、精确性、意见以及其它链接未经过建银国际证券的调查、核实、监测或核准。建银国际证券明确拒绝为该等网站出现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当性、可用性、安全性作任何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在进行任何线上或线下访问或与这些第三方进行交易前，用户须对该等网站全权负责查询、调查和作风险评估。使用者对自身通过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的活动自负风险。建银国际证券对使用者可能转发或被要求通过该等网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不做担保。使用者已被认为不可不撤销地放弃就访问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互动所造成的损失向建银国际证券索赔。

与在不同时间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覆盖的其它证券相比，建银国际根据要求可能向个别客户提供专注于特定证券前景的专门的研究产品或服务。虽然在此情况下表达的观点可能不总是与分析师出版的研究报告中的长期观点一致，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防止选择性披露的程序，并在观点改变时向相关读者更新。建银国际证券亦有辨别和管理与研究业务及服务有关联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亦有中国墙的程序确保任何机密及／或价格敏感信息可被恰当处理。建银国际证券将尽力遵守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但是，收件者亦应注意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证券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与本文所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包括投行业务或直接投资业务，或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持有该等证券（或在任何相关的投资中）的权益（和／或迟后增加或处置）。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建银国际证券可能存在影响本文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建银国际证券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此外，本文所载信息可能与建银国际证券关联人士，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其它成员，或建银国际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文中所提及的产品、投资、证券、金融工具或行业板块，仅为建银国际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所提供，本文不应提供给零售客户。

如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例或条例禁止或限制建银国际证券向您提供本文，您并非本文的目标发送对象。在阅读本文前，您应确认建银国际证券根据有关法例和条例向您提供有关投资的研究资料，且您被允许并有资格接收和阅读本文。尤其本文只可分发给依据美国证券法许可建银国际证券分发的指定美国人士，但不能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美国或任何其他美国人士。任何本文接收者中的美国人士（根据美国《交易法》或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的定义），如希望根据此处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此类交易仅限转交与，且仅应通过建银国际海外（美国）公司进行。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本文同样不能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日本和加拿大，及中国境内的

公众人士（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研究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复制或分发予任何人士，建银国际证券对第三方再分发本研究报告的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文已经通过电子途径，如电子邮件分发，则该途径并非保证安全或无误，因为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迟达或不完整，或包含病毒。因此，建银国际证券对电子传送对本文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误，或内容遗漏不负责任。本文中所载的披露由建银国际证券编制，应按香港法律管辖及解释。

在新加坡的分发：本文中的信息/研究由建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新加坡）（公司注册号 201531408W）的外国分支机构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提供。建银国际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用于基金管理、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特别是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并提供托管服务，并且是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规定的通过发布或颁发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的豁免财务顾问。建银国际证券可以根据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 第 32C 条之与建银国际新加坡的安排分发信息/研究报告。建银国际证券在香港获得了提供此类信息/研究报告的许可。新加坡接收者应通过+ 65-68071880 与建银国际新加坡联系，解决分发此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2。本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和徽章及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控股和/或建银国际证券的注册及非注册商标。版权所有，违者必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为建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建银国际证券的书面同意，本文或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出售或再次派发。

以上声明以英文版本为准。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852) 3911 8000 / 传真: (852) 2537 0097